

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财脱贫办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数据录入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直有关处室：

按照财政部的部署，为有效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，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，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现就做好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数据录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尽快完成2018年监控平台数据录入收尾工作

（一）未明确扶贫资金的确认。2018年扶贫资金监控平台业务已基本完成，其中指标分解还有未明确数据，系统内显示全省还有扶贫标识为“部分”的未明确资金22.33亿元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地市（县）核实扶贫标识，属于非扶贫资金的更改扶贫标识为“否”，属于扶贫资金的更改扶贫标识为“是”，之后直接结转该部分资金。

（二）明确专户资金。是否拨入财政或单位专户”（拨入专户为“是”的资金还需要进行二次分配和录入专户按月支出情况）。

（三）完成工作的时间。对 2018 年所有整改事项按目标要求（见附件 2）在（6 月 16 日）前完成所有工作。

二、2019 年工作要求

目前，2019 年系统部署已全部完毕，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指标已通过监控平台下发，各级财政要及时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处理，并在处理过程中贯彻落实下列要求。

（一）各级财政牵头科室要积极协调本地人员操作系统，保证指标分解、绩效填报及自评、支付数据挂接、专户支出情况、到人到户数据导入及时进入系统。并能够及时传达省厅下发的督促任务。

（二）各级用户及时查看监控预警规则，及时处理问题数据。在分解指标时务必上传附件，避免触发未上传附件监控规则。

（三）各市级业务科室在分解对下指标时，发送后发现数据有误，可以使用“指标冲销”功能下达负向指标核销对下错误指标数据。本级单位指标可以“取消记账”之后直接修改指标数据。

（四）各级财政在分解指标时务必采用批量导入指标模

式，这样分解之后的指标可以和支付数据建立内部关联关系，能够更准确的进行支付数据挂接。在批量导入指标数据时，如未查询到需要的指标明细数据，请联系软件公司解决。

（五）没有指标系统的地区，在分解扶贫指标时指标文号要与支付系统保持一致，本级指标文号要与支付系统保持一致。统一文号之后可以在挂接支付数据时减轻工作量。

（六）建议各地将扶贫资金与非扶贫资金、不同科室的资金分别下达，便于日后统计和区分资金。

（七）在分解单位指标时支出方式如为专户资金，扶贫标识务必落实到“是”或“否”，不能停留在“部分”的未确认阶段。专户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并及时填报支出情况。

2019 年上半年指标省厅预算处总收发已将指标进行分解，各级相关业务人员应尽快完成指标接收、下达、绩效填报、支付数据挂接、预警纠正等工作。按部里要求争取 6 月底实现根本性的转变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按月完成监控平台的数据信息，做到时时监控，日清月结。监控平台登录地址：<http://10.60.1.209:9001/fpportal>，登录用户名：身份证号码，默认密码：1。

监控平台技术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 18646071667，0451-53627768、87734613，5504（内线）；张正博：0451-53628485，5221（内线）。

附件：1.2018 年未明确扶贫资金对照表

2.整改事项及目标要求明细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

办公室